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該公佈「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落實，惟有關日期可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共同協定後予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上述先決條件包括就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的完成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國家發改委登記**」)。由於國家發改

委登記需要額外時間，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鮑明曉博士及胡家慈博士。